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邹支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具体内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

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公司与苏州天孚精密光学有限公司的协同效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60 万元收购苏州天孚追梦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高安天孚新旅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苏州天孚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5.5%股权，使苏州天孚精密光学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董事邹支农先生、欧洋女士、王志弘先生、潘家锋先生、鞠永富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决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695 号公司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